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进一步优化管理流程、人员配置，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拟对组织架构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内容如下。（组织机构图附后）

（一）、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公司的职能部门主要有：总裁办、企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市场部、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审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下辖事业部及子公司主要有：铜板带事业部、铜棒线事业部、电工材料事业部、钢带事业部、楚江物流公司和顶立科技公司。

（二）、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总裁办：负责公司文秘管理、法务管理、企业文化管理、信息化管理、行政后勤管理等。

2、企管部：负责公司目标管理、绩效管理、计划管理、统计管理、内部协作管理、期货保值、安全管理等。

3、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岗位管理、招聘管理、培训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员工关系管理等。

4、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税收管理、财务体系建设等。

5、市场部：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与分析、研究市场趋势及提出市场远程目标、原料市场的规划与整合等。

6、技术中心（下设技术部、发展部）：负责公司产业规划管理、产学研合作、技改与项目管理、技术创新与研发管理、科技情报管理、能源与环保管理等。

7、研发中心：负责新兴产业项目的前期调研；负责新兴产业项目的可研性论证；负责新兴产业项目及园区的规划、实施及运营管理等。

8、审计部：负责公司内控管理、审计监督及审计委员会日常事务等。

9、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的拟订、投资者关系维护、对外信息披露工作、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策略投资和董事会日常工作等。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延寿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入股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入股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入股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由 18 个月调整为 12 个月。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由 18 个月调整为 12 个月。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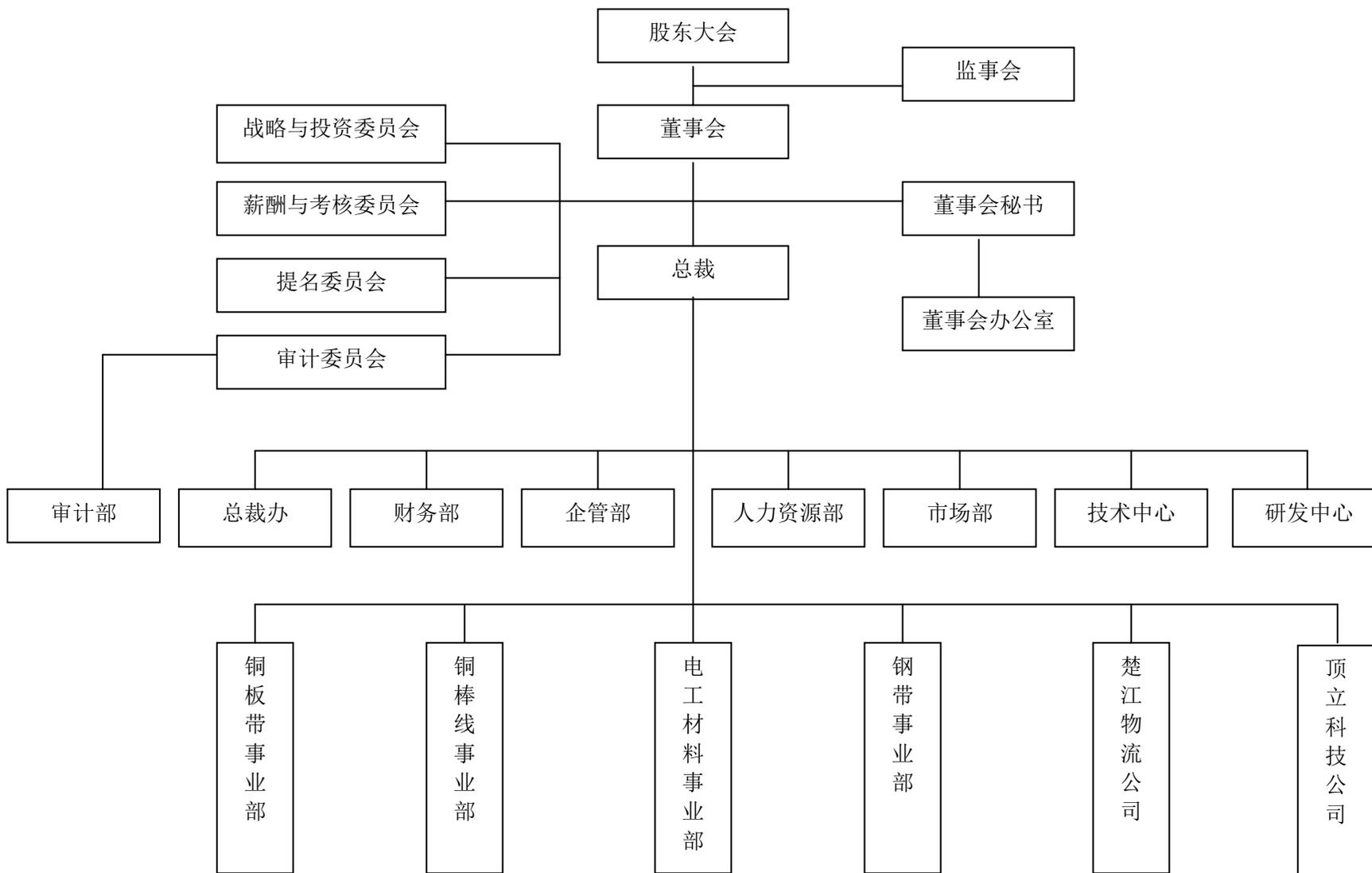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简 历

刘延寿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1 年参加工作。曾任威灵（芜湖）电机制造压缩机工厂总经理、常州威灵电机制造总经理、上海楚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芜湖楚江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裁助理职务。刘延寿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注：铜板带事业部、铜棒线事业部、电工材料事业部、钢带事业部按产品种类划分。目前铜板带事业部主要包括楚江新材生产运营业务及清远楚江、楚江再生、精诚铜业（香港）；铜棒线事业部主要包括楚江合金；电工材料事业部主要包括楚江电材；钢带事业部主要包括楚江特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